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八 批 2024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250089	杨家坝养鸡场臭味很大，有检查人员时排风扇关闭，没检查时就打开排风扇排臭气。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0 月 26 日，由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渠县云奕家庭农场，位于临巴镇云峰社区 5 组，业主：汤某某。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与渠县临巴云峰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土地 12.4 亩用于养殖，该场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划定禁养区内，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渠县行政审批局批准注册成立渠县云奕家庭农场；2020 年 10 月 20 日，渠县云奕家庭农场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主备案（备案号 202051172500000321）。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杨家坝养鸡场臭味很大”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调查发现，该场建有肉鸡养殖大棚 2 栋，年出栏肉鸡可达 8 万只，现存栏肉鸡约 2.6 万只，粪污处理设施建有污水贮存池 8 立方米，化尸池 8 立方米，舍外雨水沟 210 米、舍内污水沟 420 米。粪便采用垫料收集后售卖制作有机肥，污水氧化后还田利用。该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能收集处理全部粪污。该养殖场在圈舍末端设置有彩钢瓦棚挡风设施，棚顶设置有喷淋设施。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该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由于喷淋未形成水雾状，且喷淋用水未添加除臭剂，导致圈舍末端排风系统排出气体有异味，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2. 关于“有检查人员时排风扇关闭，没检查时就打开排风扇排臭气”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排风扇的停转频率根据控温系统对圈舍内温度变化感应而智能启动，当温度高于 28 度时排风扇自动陆续开启，温度低于 28 度时排风扇自动陆续关闭。	部分属实	解决养殖臭气扰民问题。	1. 关于“杨家坝养鸡场臭味很大”问题。 渠县农业农村局责成渠县云奕家庭农场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下整改工作：一是将原喷淋装置改造升级为喷雾装置，同时再新添一条喷雾装置。二是在喷雾用水中添加适量的微生物除臭剂，通过喷雾装置进行间歇式喷雾除臭。三是新建一个用于贮存除臭水的水池，做好雨污分流，配套水循环使用设备，杜绝环境污染现象发生。 2. 关于“有检查人员时排风扇关闭，没检查时就打开排风扇排臭气”问题。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C202410250057	渠县农业农村局良种场安置房的 3 楼职工食堂有油烟和噪音污染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0 月 26 日，渠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明煜率工作专班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县委书记刘伟，县委副书记、县长王飞到现场开展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渠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职工食堂，位于天星街道宕渠西路 3 号良种场安置房三楼。良种场安置房正面一、二层为县农业农村局办公用房，三楼及以上为居民住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渠县农业农村局为解决职工就餐问题，在良种场安置房三楼建了机关职工食堂，面积约 120 平方米，该食堂从 2020 年 4 月起开始启用，每天就餐人数 40 人左右。2024 年 1 月，渠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食堂的厨房又进行了改造，加装了油烟罩子和隔音板。2024 年 5 月，因机构改革，渠县农业农村局和渠县乡村振兴局合并，但因工作需要，保留了两处办公地点及两处机关职工食堂（注：原渠县乡村振兴局机关职工食堂距离原渠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职工食堂 100m）。 （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该问题属实。渠县农业农村局职工食堂的厨房没有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是通过管道风机排放，管道风机工作时产生噪音，存在油烟和噪音扰民的情况。	属实	解决油烟和噪音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渠县农业农村局决定将该食堂从 2024 年 10 月 26 日起停用，10 月 28 日前完成该食堂去功能化处置（拆除了制餐使用的灶台、管道风机和风机罩子等，厨房内设备已全部腾空）。机关所有职工统一到原渠县乡村振兴局食堂用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SC202410250054	广子村9组的砂石厂租用近20亩农田和耕地用于堆放砂石，灰尘很大。	大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6日—27日，大竹县委书记李文章、县长何长华，副县长顿儒萍、刘高超先后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名称为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2019年5月5日办理营业执照，注册投资人周祥富，注册地址大竹县乌木镇广子村9组，经营范围砂石来料加工、销售。2020年6月14日，乌木镇堡子村2组（原3组）召开群众大会，同意将本组土地18.22亩租给该厂用作砂石堆场，当日签订《大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租用土地属于一般耕地，不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范围。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2019年4月8日取得《关于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竹环函〔2019〕41号），2020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2019年5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2GHGW74）；2020年6月3日取得《关于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砂石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竹水保许〔2020〕20号）；2022年10月12日取得《取水许可证》（编号：D511724S2021-0216）；2024年3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24MA62GHGW74001X）。2020年9月，大竹生态环境局对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措施的行为，行政处罚5万元。 （三）现场调查情况。关于“广子村9组的砂石厂租用近20亩农田和耕地用于堆放砂石，灰尘很大”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租用乌木镇堡子村2组18.22亩一般耕地堆放砂石原料，堆场周边200—300米内无民房，经测绘堆场实际压占一般耕地9.46亩。堆场内矸石等砂石原料，因露天堆存，防扬尘措施不到位；运输中沿路抛洒，道路易产生扬尘，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清 运 堆 场 等 物 料 ， 土 地 实 施 复 耕。	关于“广子村9组的砂石厂租用近20亩农田和耕地用于堆放砂石，灰尘很大”的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1. 关于压占9.46亩耕地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鉴于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已责令该加工厂2024年12月12日前改正，当事人正在清运堆场矸石并复耕，不予行政处罚。	2.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立案号：达市环法立〔2024〕124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责成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对堆场矸石等物料进行清运。（完成期限：2024年11月27日）	2. 责成大竹县富祥顺砂石加工厂对堆场土地进行复耕。（完成期限：2024年12月12日）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C202410250041	张家坝村1组村民张某砍伐了村里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红豆杉。	万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张家坝村1组村民张某，系原万源市永宁乡张家坝村支部书记。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万源市林业局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宣传，不断提升林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保护意识，严禁非法对国家保护的野生植物实施采伐。 （三）关于“张家坝村1组村民张某砍伐了村里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红豆树”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10月26日，调查组针对信访问题深入到永宁镇张家坝村，对该村童某、鞠某、余某、庞某4位生态护林员进行走访，均反映近年来该村未发现有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树种红豆树的行为。经排查，该村村民张某在2013年因砍伐红豆树一事被万源市森林公安局立案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实为万源市森林公安局2013年侦办的“张某涉嫌非法采伐珍贵树木案”。经查阅“张某涉嫌非法采伐珍贵树木案”卷宗：2011年初，张某以1300元的价格购买了同村村民位于芋头湾的一株树木（当地俗称青皮子树），拟作棺木。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于当月雇请本村村民邓某等人砍伐，后发现树根空心，便以2000元价格予以销售。2013年6月，王某将张某购买并无证砍伐珍贵树木的相关举报材料送至万源市人民检察院，同年6月17日，万源市人民检察院将相关举报材料移交至原万源市森林公安局进行处理。万源市森林公安局于9月2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聘请的四川省林业科学院鉴定，被砍伐树木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树种红豆树（科别：蝶形花科）。2014年4月17日，万源市人民检察院以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张某不予起诉（万检刑不诉〔2014〕5号），案件已办结。	属实	做 好 与 投 诉 人 的 沟 通 解 释 工 作。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永宁镇人民政府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SC202410250028	天生村 10 组的砂石厂存在以下问题：1.生产时将污水排放至同组村民的鱼塘，导致鱼死亡，要求赔偿。2.生产砂石时产生的废料堆放在耕地、基本农田里。3.砂石厂无除尘设施，存在扬尘污染的问题。4.砂石厂生产时噪音扰民。	大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0 月 26 日—27 日，由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杨庆洲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反映的“大竹县天生村 10 组砂石厂”系大竹云锦瑞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秀均），位于大竹县竹阳街道天生社区 9 组（原天生村 10 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等，设计加工砂石 2 万吨/年。该砂石厂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大竹县宏昌建材厂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竹环函〔2019〕42 号）。2020 年 7 月 5 日，完成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6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 月 5 日，大竹云锦瑞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1. 2022 年 12 月，该厂因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被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5 万元并整改完成。2. 2022 年 10 月，竹阳街道办事处、原城关自然资源所（现竹阳自然资源所）在巡查中发现洗沙厂乱倒弃土，竹阳街道办事处、原城关自然资源所（现竹阳自然资源所）和竹阳街道办事处天生社区联合到现场对其占用土地堆料行为进行处理，责令其复耕，督导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整改。2024 年 5 月 17 日，因堆料场面积发生变化，县自然资源局结合卫片执法信息，再次责令企业对占用土地堆料行为进行整改。2024 年 7 月 29 日，竹阳街道办事处、原城关自然资源所（现竹阳自然资源所）、竹阳街道办事处天生社区现场督办整改并下达整改通知书，8 月 2 日、8 月 5 日、9 月 9 日原城关自然资源所（现竹阳自然资源所）和竹阳街道办事处天生社区现场检查督导整改情况，并将整改图片上传卫片执法系统销号。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生产时将污水排放至同组村民的鱼塘，导致鱼死亡，要求赔偿”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该公司按环评要求建设有废水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板框压滤机，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查，反映的“鱼塘”实为该厂租用的两口池塘作为场地废水收集沉淀池及生产补水蓄水池，未养鱼。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沙厂转让合同》《土地出租协议》，池塘属大竹县宏昌建材厂、大竹云锦瑞建材有限公司共同使用，用做收集场地废水经沉淀后做为生产补水，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污水排入池塘的痕迹。 2. 关于“生产砂石时产生的废料堆放在耕地、基本农田里”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厂在生产过程中，砂石中清洗出来的泥土堆料区域占用了耕地和基本农田。经现场测绘并比对大竹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大竹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该堆料区占地总面积 1.91 亩，其中：耕地 0.15 亩（含基本农田 0.12 亩）、采矿用地 1.76 亩。3. 关于“砂石厂无除尘设施，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大竹云锦瑞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有封闭措施，搭建有顶棚，破碎、制沙及筛分等工序安装有喷淋等降尘措施，生产过程采取湿法作业。但该公司生产车间部分密闭板材有脱落的现象，不符合四周封闭措施的要求；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遮盖，但遮盖不完全，防扬尘措施不到位；该公司场内及运输道路路面积尘较重，存在未及时清扫产生扬尘的情况。大竹云锦瑞建材有限公司无除尘设施不属实，存在扬尘污染的情况属实。 4. 关于“砂石厂生产时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专班要求该厂按正常工况生产以监测其噪声，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8:45—19:15 对该厂开展噪声监测。经监测，该厂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3 分贝，未超标（限值 60 分贝）。调取该厂用电记录显示，该厂夜间不生产。同时，走访周边群众均反映噪音小，不影响其生产生活。	部分属实	对占用耕地复种并解决砂石厂扬尘污染问题。	（一）关于“生产时将污水排放至同组村民的鱼塘，导致鱼死亡，要求赔偿”问题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生产砂石时产生的废料堆放在耕地、基本农田里”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企业已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不予行政处罚。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大竹云锦瑞建材有限公司对堆存在租用土地中的废弃泥沙进行转运并规范暂存,同时对占用的耕地 0.15 亩(其中基本农田 0.12 亩)立即组织复耕,达到耕种条件后栽耕复种粮棉油经农作物。（已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整改完成） （三）关于“砂石厂无除尘设施，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企业已立行立改，无行政处罚。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大竹云锦瑞建材有限公司将脱落的密闭板材修复,对堆场的原料完全覆盖（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整改完成）；同时要求企业落实专人对场内及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按环评批复要求对运输扬尘采取限制车速、限制装载量、路面保持清洁、对道路勤洒水、车辆覆盖运输、设置车辆冲洗台等方式控制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并建立长效保洁机制。 （四）关于“砂石厂生产时噪音扰民”问题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SC202410250021	牌坊村耕地被收回后一直荒废，未进行复耕。	渠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6日，由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渠县渠北镇牌坊社区两个地块，分别为：4组的66亩耕地，6组的40亩耕地。（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该4组地块因群众外出务工，无劳动力进行耕种，6组地块紧邻李馥河，位置较低，每年涨洪水时都会被水淹，导致群众弃耕撂荒多年。2022年牌坊社区按照上级整治撂荒地的要求，由社区组织机械人力对该地块进行了开荒复垦。复垦后由牌坊社区每一年种植一季大春作物，主要是玉米、大豆，部分未种植小春作物。 （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通过现场核实，渠县渠北镇牌坊社区共有耕地957亩，其中841亩由社区群众自行耕种，106亩由社区代耕代种。由社区进行代耕代种的106亩耕地涉及4组和6组，其中4组的66亩耕地每季均进行了耕种，不存在撂荒情况；6组的40亩耕地目前地里还有玉米杆子和大豆植株，小春只种植了部分油菜、小麦等作物，故一小部分存在季节性撂荒。	部分属实	加强撂荒地整治工作。	关于“牌坊社区村耕地被收回后一直荒废，未进行复耕问题”。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6组的40亩耕地于10月27日组织旋耕机进行翻耕，牌坊社区已将该地块流转给种植大户刘永丰，该大户后期全部种植冬小麦，实现玉（米）+油（菜）、玉（米）+（小）麦大小春轮作模式。	已办结	无